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奕筑  
電話：062991111#8870  
電子信箱：wangyich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3739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373942A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3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80006518號函及本府108年3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803575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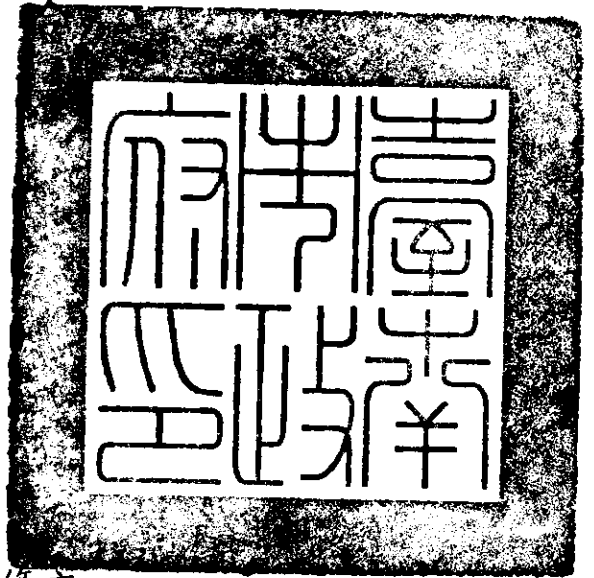
#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37394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系統及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二、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

前項設備、系統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二、經本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提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前項環保餐具係指不銹鋼、陶、瓷、玻璃、木製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吸管、筷子、湯匙、刀、叉、攪拌棒、杯、碗、盤、碟及餐盒。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第一次施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